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燕祥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第

XYZH/2025BJAB2B0246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885,850.27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6,202,096.74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73,759.76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051,669.04 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0,924,865.43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896,578,634.19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569,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8,156,991.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面向智能汽车的新一代高速存储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在当前 AI 技术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等因素做出的决策，符合目前的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